

对国有民营二级学院的若干思考

□王建华 邬大光

二级学院是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中新近涌现出的一种办学形式。主要出现在浙江、江苏、上海等省市,原因是当地经济的发展,人们对高等教育的需求日益旺盛,而公立高校历史欠账太多,无法满足需求,另一方面,由于诸多原因人们对民办高校又心存疑虑;而依托公立高校办新制二级学院(有别于大学所设的分校,以下简称二级学院),既有了“国有”的信誉又有了“民营”的机制,可谓是“两全之策”。但二级学院在运作过程中,存在的真实价值还没搞清,有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的必要。

二级学院是指在原有的公立高校里,引入民营办学机制,实行国有民营的运作方式,显著特点是具有独立法人、独立校园和独立财务;在相对独立的情况下与母体(公立大学)互相协调办学;有人称之为“一校两制”。

与一般民办大学相比,二级学院具有办学起点高、见效快、易上规模、上档次等特点。另外,由于二级学院是依托公立大学办学,在师资、管理、品牌等主要“软件”方面可以与公立大学实现实质性共享;同时,“民营”的机制又可以有效地吸引企业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注入,从而有着公立大学所不具有的“硬件”设备。简言之,二级学院有效地实现了良好“软件”与“硬件”的优势互补,集中体现了公立大学与民办大学的双重优点。

二级学院已是既定的事实,但教育行政部门还存有保留意见,至少尚未加以肯定;也有人认为二级学院就是变相的高收费,是对并轨制度的一种否定。然而在部分省市,二级学院却被认可为目前情况下扩大高等教育规模、解决教育经费不足的有效途径。例如,今年2月的浙江省教育工作会议上确定:到2005年基本实现高标准“普九”,基本普及学前3年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建成十所万人大学,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20%,到2020年达到40%左右,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提出如此“宏伟”的目标,原因在于,浙江省1999年就着手探索发展高等教育的新模式,最终确定把兴办国有民营二级学院作为主要手段,浙江省现有的本科院校都已经有了二级学院,计18所。

产生上述不同看法与做法的主要原因在于,在中国传统的办学模式中公立学校一直是占绝对主导的,民办学校只能处于从属的地位;而今在传统的公立高校中弄出一部分私立的来,很容易使人们去思考这种办学形式是否符合国情,是否会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是否违背了教育的公平原则,是否真的能给高等教育的发展带来活力等等。回答这一连串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能否从理论上对二级学院的产生做出合理而又有说服力的解释;能否对其存在的价值找到经得起考验的理论支持;能否对以后的发展做出合乎国情与现实的理论导引。

王建华/厦门大学高教所硕士生 邬大光/厦门大学教授 (厦门 361005)

二

(一) 国有民营二级学院产生的必然性

二级学院最先在民办教育发展基础较好、经济较为发达的浙江、江苏、上海等省市出现,这里的必然性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是指“在公立高校中引入民营机制”这一办学形式而言的,二级学院的产生有无偶然的成分呢?回答是否定的。原因之一,二级学院是一个十分宽泛的概念,更大程度上是指“在公立高校中引入民营机制的所有办学形式”。原因之二,在公立高校中引入民营机制是必然的。可以从以下三点加以佐证:其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远远落后于经济的发展,尤其是象浙江、江苏、上海等经济发达省市,人们对高等教育的需求就更加强烈。其二,在公立高校无法满足人们追求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时,民办高校应运而生,但由于诸多的原因人们对民办高校的办学质量及品牌总是心存疑虑。其三,部分企业和上市公司也愿意将资金投入公立高校,借助其良好的品牌效应发展二级学院。

民办高等教育产生的原因不外乎三个:其一是人们日益高涨的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与国家财力限止的矛盾,这是我国大力发展民办高等教育的客观要求。其二是人们对教育有主观选择的愿望。因为公立高校的教学目标、培养模式等都是大同小异的,而一部分先富起来的人对现有公立教育已不满足,就好比富翁不愿吃“大排档”一样。其三是引进竞争机制,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发展的需要。无疑第三个原因最为直接。当然必须是在发展民办高等教育的良好“土壤”中方能起作用。

我国在建国之初受前苏联的影响而对所有的民办学校予以取缔,其结果公立学校在一个无竞争的环境中慢慢地失去了活力。用哲学观点讲,即在一个矛盾的统一体中若人为地取消矛盾的一个方面会导致矛盾另一方

面活力的丧失,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引入矛盾的对立面,让其在矛盾的不断运动中实现自身的发展与完善。二级学院的出现可以说是在民办高等教育办学形式上“创造性的自发运用”。因为是在一块“牌子”下两个性质不同的实体并行办学,二级学院和原公立高校所开的专业可以完全相同。这样一来校内竞争就出现了,因为,二级学院学生入学成绩相对较低,但经过四年学习可能超过校本部的学生,在这种压力下,校本部也会产生前所未有的动力,目的是为了不在竞争中落后;更为重要的是,二级学院的办学也会与校本部在师资、管理等方面产生强有力的竞争,这也是促使校本部发展的又一动力。

二级学院并不意味是发展国有民营办学形式的唯一途径,更难说是最佳的办学形式。对这种必然性的揭示更主要的还是为了人们能真正理解二级学院存在的价值,以便在实践中明确方向,挖掘潜力,同时在丰富办学形式的基础上有利于办学模式更加多样化,以满足人们对不同类型高等教育的需求。

(二) 国有民营二级学院存在的长期性与过渡性

二级学院的生命力如何,无疑是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我们认为二级学院作为一种有活力的办学机制,在经济尚不发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将长期存在;而若从更远的历史进程来看,似乎又有着一定的过渡性:①二级学院在发展中壮大,最后会脱离“母体”而单独存在;②二级学院的运作机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最后将引导“母体”共同走产业化道路抑或相反由于其弊端难以克服而重回“母体”;③当经济发达达到一定的程度,国家对教育的投资已“力所能及”,同时公办学校也找到了更有活力的办学形式,二级学院将连同其他形式的民办教育一道,因完成使命而退出历史舞台。下面就分层次对二级学院存在的长期性与过渡性进行论证。

中国的教育是大一统的,而且在传统的

观念里“公立学校等于社会主义,私立学校等于资本主义”。这种划分标准是不对的。相反应该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中得到启示,对教育体制的改革进行反思。私立学校应是我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就象私有经济作为公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样。而事实上,二级学院作为对一般私立学校的创新,有着一般私立学校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它既有“国有”的信誉又具有“民营”的灵活机制;更重要的是在运作中大多坚持“依托母体,相对独立,总体协调”的办学策略,即在办学“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发展自己,以达到学院“双赢”为最终目的。从另一方面来说,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经济尚不发达,“另起炉灶”发展独立民办高校的能力相当有限,短期内也很难达到公立高校的水平;同时,在新的世纪我们又必须依靠高等教育来实现对发达国家的赶超,在这种情况下,二级学院以其特有优越性理应成为一种“应然”的选择,而且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长期存在。至于其过渡性是从“二级学院不可能一直按目前的运作状况发展下去”而言的,二级学院是新生事物,其利弊或说是优缺点尚未被人们认识清楚,若在这种情况下,便对二级学院的过渡性(实际上就是指发展方向)武断定论也是不科学的。在此只能说二级学院过渡性的三个层次(即三条不同的发展道路)都有可能,主要取决于这种办学形式在发展中的真正活力如何,也可以说是取决于人们在运用这一办学形式中主观能动性发挥得如何,这是因为再好的办学形式其自身也不能自发地产生高效率,就好比同样制度的国家有穷有富一样,问题关键在于如何创造性地运用这一“形式”。

(三) 国有民营二级学院存在的合理性及可能存在的问题

二级学院存在的合理性是与其产生的必然性为前提,此处不再赘述。下面主要从其本身的优越性方面进一步探讨存在的合理性。

首先,二级学院是依托母体办学,有着其他形式民办学校不具有的文化积淀;在一些公共设施方面,得天独厚。其次,在专业设置上又具有民办学校的灵活性,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自由组合新专业。它既具有现代大学的理念又不似一般民办高校那样“急功近利”。

人们因不理解或说是因误解而产生的对二级学院的一些看法,连同自身的一些不足便构成了二级学院“可能存在的问题”。

问题之一,二级学院是否会造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因为二级学院是从公立学校分出去的,是“国有”“民营”。这一问题的提出也在情理之中。从长远看国有资产是否会流失还不能做绝对的断言,但就目前而言,担心是不必要的。因为二级学院都是通过资产评估,然后置换而建立的,这和国有企业改革改制一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另外,二级学院所不同于母体的也只是运作的机制而并非是所有制。至于为何对资产流失说还留有余地,是因为目前的二级学院对置换完成以后,原有资产如何处理还没有详细的规定,尤其是相关的教育立法还相当滞后。

问题之二,二级学院是不是变相的高收费,符不符合中国的国情,会不会加重人们的负担?人们在讨论收费问题时往往容易犯“平均主义”和“本位主义”的错误,经常是从全国的平均水平来考虑或是从个人的收入水平来衡量。而事实上,只要能完成招生指标就说明收费没有过高,因为凡是愿意来的就是交得起钱的,交不起学费的完全可以复读一年,争取来年上公立高校。这种现象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是符合教育公平的。

问题之三,二级学院学生的入学成绩较差,而毕业时却和入学成绩较高的校本部学生发一样的文凭,这样会砸了公立高校的牌子。担心可以理解,但我们也不能把高考分数看得太重。事实上,二级学院的生命力正在于它可以招收一部分考分稍低的学生进入高校,扩大高考分数的有效区间,使一部分“低

分高能”者得到发挥特长的机会。由此可见二级学院中所谓可能存在的问题都不是危及其生存与发展的关键性问题,只要在实践中很好地发挥了人的主观能动性,相信这一国有民营的办学形式还是大有可为的。

(四) 国有民营二级学院运行机制的普遍可行性分析

新生事物的产生往往是需要一些特殊的条件,产生以后因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从而也就会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即具有普遍的意义。故此这里所要探讨的二级学院运行机制的普遍可行性也是在这种意义上展开而言的。在对二级学院的调研中发现,经济因素并不是其产生的关键,相反在办学思想上的转变却是二级学院得以产生和发展的主要原因。从这种意义上而言,二级学院的产生是特殊条件下的产物,但其产生以后对全国的民办高等教育甚至于整个高等教育的办学模式都有着启发意义。二级学院运行机制的普遍可行性是指其具有值得推广的价值,这里的“值得推广”是从制度创新的角度来说的。具体是指,在公立高校中引入民营机制可以在不同的省市加以推广,甚至在公立高校以外的其他类型的公立学校中也可以有所借鉴。需要强调的是,应是有借鉴而不是全盘照搬。

二级学院虽有可供推广的优越性,但所有公立高校都挂靠一个二级学院未必是上策,尤其是一些重点的研究型大学里。比如浙江大学的二级学院(城市学院)就不能发浙江大学的文凭,而只能发浙江大学城市学院的文凭,这就与另办一所民办学校没多大的差别;也有相反的看法,认为研究型大学具有更好的品牌、师资、管理等“软件”设施,更利于二级学院的发展,至于发不发同样的文凭不是二级学院办学成功与否的关键;与此相应,有人提出研究型大学、进入“211”重点建设的高校、老牌大学举办二级学院的比重分别为大部分、相当部分和小部分。上述看法哪种正确有待于以后的继续研究。需要指出的是,目

前二级学院的招生基本上以本省为主,这就要求在推广这一办学模式的过程中一定要因地制宜,这不仅是学费高低的问题,还牵涉到培养人才的规格与质量问题,即二级学院要办出自己的特色,办出地方的特色。

另一点,降分招生不应是二级学院长远的发展方向,二级学院也应争取吸引一些高分的学生自愿就读,只有将二级学院办到如此程度方才表明其真的得到了社会的认可。

三

新制二级学院作为一种新的办学形式,本质上不同于以往的公立大学办分校。但其自身所固有的一些本质特征又由于理论研究的滞后尚未被完全揭示。本文提出的若干思考也只是权当引玉之砖。在上面理论思考和既有结论的基础上,文章结尾提几点方向性的评价和前瞻性的展望。

其一,处理好二级学院与母体的关系是实现校院“双赢”的前提。在二级学院的办学过程中校院关系是一个十分敏感的话题,“母体”既是二级学院成功的重要保障又可能是其进一步发展的一个障碍。

其二,二级学院适合办在具有一定实力的省属综合性院校里,不适合办在重点研究型大学里,更不宜所有高校都办二级学院。

其三,应尽快出台有关二级学院的法规和政策,加快相关的立法工作。可以对可能出现的弊端从法律的角度加以预防;也可从法律认可的意义上对其发展加以指引。

其四,教育行政部门对这一办学形式之所以持保留态度,很大程度上是认为,二级学院就是变相的高收费,是对并轨制度的否定,是在实行一校两制。我们不排除这些看法产生的合理性,也不能说二级学院没有上述嫌疑。我们所希望的是教育行政部门能对这一办学形式加以重视,花一定的时间和精力认真研究,权衡利弊得失,而不只是怀疑。